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文件

车控函 [2008] 第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车环保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车环保申报工作，加强申报人员的业务考核和申报资格管理，我中心起草了《新生产机动车企业环保申报人员业务考核及申报资格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新生产机动车企业环保申报人员业务考核及申报资格

管理办法



附件：

新生产机动车企业环保申报人员业务考核 及申报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新车环保申报工作，加强申报人员的业务考核和申报资格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新车环保申报人员实行统一考核和资格管理，考核合格者经批准可获得新车环保申报资格。

第三条、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负责新车环保申报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工作。

第四条、新车环保申报人员的考核分为轻型车、重型车、发动机、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六大类，原则上每类考核每年举行两次，特殊情况下，监控中心可以进行调整。考核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标准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考核主要测试申报人员从事新车环保申报工作必备的基础知识和申报技能，考核内容包括：《新车环保申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机动车环保基础知识》、《新车环保申报操作》和《申报要求》四个部分。

第六条、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籍人士另行提出申请）；
- (二)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 (四) 从事机动车环保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 (五) 由所在单位正式推荐。

第七条、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报名参加考核，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 因在新车环保申报工作中发生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被监控中心取消新车环保申报资格的；
- (二) 曾被宣布考核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新车环保申报员资质、吊销资格证书，不满两年的。

第八条、考核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考生在网上报名后，将获得准考证号码，并按照规定到监控中心指定场所进行确认。

第九条、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应当如实交验下列证件：

- (一) 准考证号码；
- (二) 学历证书或职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推荐材料。

第十条、已获得申报资格的考生，在年度审核考核中；第一次未通过需要进行补考的考生不需出示第九条中（二）、（三）、（四）所指定的材料。

第十一条、监控中心发布并公示考核成绩和通过考核的新车环保申报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根据监控中心公布的名单已具备申请新车申报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控中心申请新车申报人员资格。

第十三条、向监控中心申请新车申报人员资格的，应当在网上提交《新车申报人员资格证书申请表》同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纸介申报表。监控中心对申请人授予新车申报从业人员资格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并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原则上一个证书只可以申请捆绑一家企业代码，如有特殊要求及更改变动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监控中心在查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新车申报人员资格证书由监控中心统一制作，有效期三年，证书每年须通过年度审核后方可继续使用。在年度审核中没有通过或未能及时参加年度审核者均将被取消新车申报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年度审核在每年五月进行，申报人员可以通过网络完成年审。对于没有按期完成环保申报任务或申报错误率较高的申报人员，监控中心将要求其进行纸面试卷考核，纸面试卷考核成绩仍不合格的则吊销申报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新车申报人员资格由监控中心统一实施登记管理，其人员建档情况上报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备案。

第十八条、具备新车申报资格的人员应该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本着认真负责、

科学客观的态度，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所负责车型进行申报。如果发现在申报过程中有舞弊、作假、欺骗等行为者，监控中心将立即吊销其新车申报人员资质，同时对所属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者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核，取得新车申报人员资格的，监控中心经查实当宣布成绩无效，并撤消其新车申报人员资质。

第二十条、不得冒用他人的资格进行申报，一经发现将暂时取消企业申报资格以待整改；不得转借个人申报资格予以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申报人员均须持有效申报资格证书号码进行申报；没有证书的企业申报人员可向中心申请临时申报证书进行临时申报，临时申报证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申报人员的业务考核和资格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监控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